

律政司司長在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二階段課程總結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十三日）在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第二階段課程的總結致辭全文：

首先要多謝很多人。第一，感謝各位今日出席，連續兩個周末出席我們的活動。第二，多謝其他政策局的同事，包括 Ingrid（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和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還有很多其他政策局的同事，因為這個計劃都是大家集思廣益、一同合作的成果；也很多謝專業團體，杜淦堃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當然亦要多謝我們的星級導師，更要多謝我的同事。

今次這課程的內容相對是新嘗試而你們沒有試過的，課程上安排比較全面，有些內容你們可能聽過，有些可能沒聽過，今次一次過讓大家重溫；第二是比較有針對性，多一點互動環節。我是想作一些新嘗試，至於總結經驗這方面，便要聽大家的意見了。

今日在課程的最後階段，我希望與大家分享三點。

第一，我希望大家相信，雖然我與你們不同行業，但我很明白你們面對處理法治教育或者其他教育事宜方面的一些壓力，你們要相信你們並非孤軍作戰，這點很重要。不論政策局也好，律政司也好，我們是很願意在能力範圍內盡量提供多些協助予大家，這亦是我們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盡量令大家有能力、empower 你們做好工作。所以希望大家相信，並不會只有責任加諸你們身上而你們卻不知道如何去做這樣的事情發生，特區政府一定會竭盡所能，與大家一同合力做好這件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明白一個很基本的概念，我相信你們也聽過。今日你們的身分有些奇怪，既是老師，又是學生。有一個詞是我自己的人生道理：「教學相長」——教當然重要，但教的時候也會有自己的學習過程。我希望在處理這些法治的問題上，你們都抱有教學相長的心態，就是在教學生的同時，你們亦要不斷學習，當中是要有主動性的。你們也一定曾跟學生說過，老師教學不是要填鴨式地「餵食」，而是要刺激學生們主動學習。如果你是這樣教自己的學生，那麼你也要身體力行，主動一點，要有好奇心，對於社會上一些觸及法治的議題，不妨多看一些，甚至多問一些，因為透過你們主動發掘這方面的知識，印象會更加深刻，向學生說出來時便更有信心。所以我鼓勵大家更加主動去明白教學相長的重要性。

第三點，剛才 Jeff（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很客氣地說我未就任這職位之

前，便已經參與法治教育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我很喜歡說這個題目，因為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東西。大家的身分是教師，完成了兩日課程後，我希望能說服大家，其實法治是真真實實存在的，而香港有很多人，包括法律工作者，我們真的對法治有所堅持。可以這樣說，法治是我的信仰，但這並不是一個盲目的信仰，而是一個有理性基礎的信仰。而維持這個信仰絕對是影響到每一位生活在香港的人的福祉。今時今日我們生活在香港，我希望可以讓下一代每一位生活在香港的人，都感受到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令大家都覺得在中國香港生活是引以為傲和開心的事。

要有這個氛圍，撇除你們工作的原因外，我更要讓你們有信心——法治並不是政治口號，不是粉飾工作也不單是香港的金漆招牌，而是與每一個人的福祉有關係，是實實在在的事。但是要維持這件事，每一位市民不論背景、工作和年齡，都要做法治的守護者，每一位都要做法治的建設者。你們作為教師，在這批建設者和守護者當中，有一個獨特角色，就是要稍為先行——你們是小隊的隊長，才能帶領我們的下一代。你們要扮演好這個角色，必須要同心合力才能成事，最終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你們是教師，而是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屋簷下的香港人。

我就說到這裏，希望有機會可以再與大家傾談。謝謝。

完

2024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